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君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李秀琴
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01號），聲請返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零捌拾玖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因溢繳第二審裁判費，爰聲請返還溢繳之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返還土地，經原審判決聲請人應將坐落相對人所有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如台中市○里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民國112年9月22日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紅色斜線部分（面積34.37平分公尺）之柏油瀝青路面除去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相對人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依卷附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，上開土地112年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00元，故本件第二審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08萬6092元（計算式：31,600元x34.37平方公尺＝1,086,092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7,686元。茲因聲請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（見本案卷第6頁），溢繳第二審裁判費6,089元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返還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6,089元，於法

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